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230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城市副中心 0501 街区 FZX-0501-6017 等 地块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城市副中心 0501 街区 FZX-0501-6017 等地块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地块位于通州区永顺镇，主要用地类型为工业研发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等，规划水平年为 2029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6.39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09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规划碧水综合资源利用中心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小场沟,污水排入规划碧水综合资源利用中心。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36。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FZX-0501-6017	工业研发用地	2.09	0.98	0.35
FZX-0501-6018	工业研发用地	2.54	1.19	0.35
FZX-0501-6019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59	0.92	0.39
-	城市道路用地	0.17	-	-
合计	-	6.39	3.09	0.36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

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025年12月12日

11210108197

抄送：通州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